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年報(「年報」)。除本公佈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的補充資料，有關資料應與年報一併閱讀。

### 借款人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項下共有39名借款人。

### 本集團的信用評估系統

為對本集團的貸款申請人進行信用評估，本集團會進行一連串盡職調查工作以評估(i)申請人的信用狀況，以及(ii)其償還貸款的財務能力。

本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涉及了解客戶身份(「了解客戶身份」)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獲取有關收入來源及金額的資料、其他淨資產證明、身份證副本、地址證明，(ii)與申請人面談以了解其財務需要及還款能力，(iii)檢查證明文件以核實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以及(iv)進行背景調查及實地走訪。

## 釐定利率

本集團向貸款組合所收取的利率視乎在授出貸款期間的宏觀經濟因素。貸款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綜合得出：(i)現行市場利率、(ii)申請人的財務穩健度、(iii)所提供的抵押品及(iv)申請人過去與本集團的信用記錄。

釐定利率(或利率範圍)時，會按個別情況以動態基準作出評估，並考慮可能隨時間而改變的整體情況(而非僅以明線測試為基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所獲提供的利率範圍可概述如下，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本集團日後授出貸款的明線測試基準，而是應不時按個別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 介乎6%至12%的利率

一般而言，倘貸款申請人能證明其信用狀況良好兼具備償還貸款的財務能力，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調查結果，則本集團會提供主要介乎8%至12%的利率，惟在個別情況下，貸款申請人能證明其信用狀況極佳兼財務能力強大，而市場普遍提供極低利率，則本集團會提供6%的較低利率。

這個組別的貸款申請人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證明其信用狀況良好：

- 過往還款記錄良好；
- 貸款申請人所提供的證明文件與其所作出的描述及陳述高度一致；
- 擁有可持續的經營歷史及往績記錄；及／或
- 於所屬行業內信譽昭著及／或屬知名品牌。

此外，該等貸款申請人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證明其具備償還貸款的財務能力：

- 持有優質資產；
- 貸款申請人的債務與收入比率相對較低；
- 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低且財務流動性良好；及／或
- 能提供(如有)其他個人擔保人或高價值抵押品作為其財務能力的額外證明。

### **介乎14%至16%的利率**

本集團對貸款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期間，倘本集團得悉有任何調查結果(不論是與貸款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抑或財務能力有關)可能令本集團產生額外疑慮，則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倘貸款申請人能提供適當而合理的解釋而又有足夠的證明文件支持貸款申請人所述，令本集團預期潛在風險仍屬輕微，則本集團會傾向於收取介乎14%至16%的利率，略高於8%至12%的一般範圍。

### **介乎24%至30%的利率**

本集團會就盡職調查得出的所有調查結果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評估調查結果對貸款申請人的信用狀況及財務能力造成的影響。倘調查結果引致潛在風險但風險屬於可接受的低水平，且本集團認為貸款申請人有足夠能力在遇上不利的業務或經濟環境時履行財務責任，則本集團會傾向於收取介乎24%至30%的高利率，高於8%至12%的一般範圍以及14%至16%的範圍。

## 介乎36%至48%的利率

就調查結果採取一切合理的跟進措施後，倘本集團認為調查結果可能削弱貸款申請人承受風險的能力(尤其是在遇上不利的業務或經濟環境時)，但可供貸款申請人利用的業務或財務彈性仍可支持其履行財務承擔，則本集團會傾向於收取介乎36%至48%的特高利率，遠高於其他利率範圍。

由於這個組別的借款人的潛在風險通常較其他組別高，因此貸款期通常會縮短至僅兩個月或三個月。對於這類高風險借款人，本公司會付出額外精力，密切監察還款過程以確保收回款項，特別是由於利息通常按月計，因此本公司會密切監察借款人的利息還款。

## 本集團的借款人基準

在本集團進行相關盡職調查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客戶成為本公司目標／潛在客戶所應達到的基準主要是(i)信用狀況良好，以及(ii)具備償還貸款的財務能力。在評估借款人是否達到上述基準而令本集團滿意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如下。

### 公司客戶：

為避免高度集中風險，對準借款人所從事的行業並無限制，而現有借款人亦並非來自某個特定行業。

- 準借款人的主要業務營運應位於香港，以便本集團進行了解客戶身份程序。
- 一併考慮最近12個月的最低收益／溢利金額以及於特定日期的最低總資產／資產淨額，但並非作為絕對基準。抵押品的價值及財務狀況亦屬考慮因素之一。然而，倘並無擔保或附帶抵押品，則一併考慮貸款金額與溢利的比率、貸款金額與收益的比率及貸款金額與資產淨額的比率。

- 現金流量資料及貸款申請人的預算(如有)屬本集團可接受的其他財務基準。此等財務基準可加深本集團對貸款申請人的了解，有助本集團估計貸款的可收回性。
- 會考慮經營歷史長短，但並非唯一決定性因素。
- 公司的法律案件及／或公開消息亦屬考慮因素。

#### 個人客戶：

- 並無以特定年齡層的準借款人為目標。
- 並無以特定職業的準借款人為目標。
- 並無設立最低資產限額。然而，其他類別的資產證明及入息證明屬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以供評估財務償付能力。
- 個人的法律案件及／或公開消息亦屬考慮因素。

#### 逾期貸款及本集團所採取的行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規模劃分的借款人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分佈：

授出貸款時的本金額	貸款數目	貸款期 月	年利率 %	於	虧損撥備	於	逾期 時間為	尚未到期而到期日為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應收 貸款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應收 貸款淨額 千港元		1年以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3年以內 千港元
少於或相等於5,000,000港元	35	3至37	6至48	79,534	18,638	60,896	17,596	30,049	12,870	381
超過5,000,000港元但少於或 相等於10,000,000港元	4	1至12	12至36	20,011	11,031	8,980	-	8,980	-	-
超過15,000,000港元但少於或 相等於20,000,000港元	2	12	8	30,700	71	30,629	-	30,629	-	-
總計				<u>130,245</u>	<u>29,740</u>	<u>100,505</u>	<u>17,596</u>	<u>69,658</u>	<u>12,870</u>	<u>381</u>

為收回逾期貸款款項，本集團採取了下列行動：

- (i) 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
- (ii) 致電要求悉數還款；
- (iii) 向借款人查詢預期悉數償還貸款的時間；
- (iv) 考慮及持續評估向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成本及裨益(倘借款人能證明其充分了解逾期責任、本集團能輕易與其聯絡、承諾盡快還款並在到期日後繼續及時償還利息，則本集團未必會即時採取法律行動(有關行動可能會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法律費用))；及
- (v) 諮詢外聘法律顧問並在必要時向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結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約7,649,000港元的逾期貸款已悉數收回。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盡一切合理努力收回逾期貸款。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連同相關虧損撥備明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確認(i)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的借款人各自授出貸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所載規定；及(ii)並無就向其任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的借款人授出貸款而與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是明示或隱含)。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http://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